附件2

 房地产开发企业承诺书

（新建商品房）

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我公司支持购房人     （身份证号码              ）办理提取住房公积金作为购房首付款业务，现申请将其住房公积金转入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缴款通知书编号： ）。

监管账户户名：

监管账户银行：

监管账户账号：

本公司承诺：（1）购房人申请转入我公司的住房公积金仅作为购房首付款，我公司无权支付给购房人；（2）若购房人与我公司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我公司承诺在1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预售资金监管机构申请退还购房人提取的住房公积金至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指定账户；（3）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承担返还相应金额住房公积金的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我公司清楚：如违反上述规定，未将缴存人住房公积金全额退还至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指定帐户，将被取消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签约楼盘资格。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